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5670

10位ISBN编号：7300135676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光权 编

页数：4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内容概要

本书对我国1997年刑法颁行以来出台的八个刑法修正案进行了深度解析。对每一个条文的分析包括“立法理由”、“条文解释”、“适用指南”三大部分。在罪名上，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进行写作。在“立法理由”部分，对立法过程中的各种争议观点进行归纳、提炼，全方位揭示立法过程，仔细比对新旧条文的差异，充分展示立法主旨。在“条文解释”部分，对罪名以及相关刑罚制度的概念、保护法益、客观要件、主观要件进行详尽讨论，特别是对犯罪客观要件(实行行为)的分析更是用心凿力，充分揭示犯罪构成要件的核心问题。在“适用指南”部分，则对罪与非罪、此罪彼罪、未完成罪、共犯、立案标准等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将重要司法解释的内容融入本部分，便于刑事司法实务操作。

本书内容翔实、说理透彻，实用性、权威性较强，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刑事司法人员以及辩护律师理解和适用历次刑法修正案的重要参考。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作者简介

周光权，汉族，1968年1月出生，重庆市人。
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1996年至1999年期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陈兴良教授学习刑法学，199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1999年)、副教授(2000年)、教授(2005年)、博士生导师(2006年)。
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兼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等职。
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在日本名城大学法学部任客座研究员。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章节摘录

版权页：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关于审核同意占用、征用林地的具体权限，条例规定占用、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有关林地使用审核的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使用审批的规定，占用林地进行建设或者开垦林地进行种植、养殖，或者占用林地实施采石、采沙等活动的，属于非法占用林地

。（3）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主要是指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计划，未经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批准手续、土地征用、占用审批手续，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在被占用的农用地上从事建设、采矿、养殖等活动，将占用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不再用作农用，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农用地的原用途。

具体包括：非法从事露天开采，破坏土地表面肥土层；从事副产业生产时，乱挖乱倒土石；从事水利、铁路、交通、工矿、电力建设时，未妥善处理废弃的土、石、沙料、矿渣等，致使耕地严重损害的；开垦林地、草地种植庄稼、占用林地挖塘养虾；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上非法进行建设或建设其他设施，致使土地板结、肥土丧失。

（4）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数量较大，是区分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界限。

至于具体非法占用多少农用地就属于犯罪，考虑到土地资源的情况差别很大，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等各种农业用途的土地，因此，在法律中无法就数量作出过于具体的规定，需要由司法机关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通过司法解释具体规定。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编辑推荐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